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11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2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向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7,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为广东乐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珠宝向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珠宝”)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 公司及持有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49%股份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南京珠宝以其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32号的两栋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江苏珠宝为南京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定向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本定向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定向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 包括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本定向融资工具的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定向融资工具的发行申报事宜;

3) 办理与本定向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广东乐源法定代表人乐六平先生及南京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将与上述融资机构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瑞金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11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7,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为广东乐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珠宝”)于2015年8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申请了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已于2016年8月到期。南京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 公司及持有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49%股份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南京珠宝以其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32号的两栋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江苏珠宝为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依照《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定向融资工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拟向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交中心”)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定向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广东乐源法定代表人乐六平先生及南京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将与上述融资机构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定向融资工具事项具体内容

1、定向融资工具名称:南金交·宁富稳【2017】;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发行对象:本定向融资工具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南京金交中心合格投资者会员发行;

4、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进行推介并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5、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

6、发行利率:通过承销人与定向投资者协商确定利率;

7、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根据收费、服务水平和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

9、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顺利发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本定向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定向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本定向融资工具的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定向融资工具的发行申报事宜;

3) 办理与本定向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州高校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3区第九层903单元

法定代表人:乐六平

注册资本:6,664.5443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3日

营业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广东乐源51%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乐源的资产总额为52,502.92万元,负债总计10,878.12万元,净资产为41,624.7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8,344.89万元,利润总额16,108.21万元,净利润为14,529.3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广东乐源的资产总额为70,253.68万元,负债总计27,170.74万元,净资产为43,082.94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8,225.29万元,利润总额1,669.99万元,净利润为1,458.15万元(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张鑫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金银珠宝首饰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展览、维修;珠宝首饰设计、研发;工艺品制造、销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服务;贵金属经纪;百货、交电、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珠宝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南京珠宝资产总额为110,265.20万元,负债总额82,220.96万元,净资产为28,044.24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94,046.13万元,利润总额为4,915.82万元,净利润为3,670.8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南京珠宝资产总额为118,821.70万元,负债总额89,548.58万元,净资产为29,273.12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7,946.01万元,利润总额1,638.63万元,净利润为1,228.88万元(未经审计)。

四、 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债权人: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亿元

(二)房产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抵押权人: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担保房产:南京珠宝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32号的两栋自有房产

五、 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6月23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6.77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66.54%,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 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审计)的13.5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公告 编号:2017-12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在瑞金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宁珠宝”),金宁珠宝注册资本1,000万元,江苏珠宝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金宁珠宝总股本的100%。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 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大道东侧国资公司标准厂房B栋3楼

3、法定代表人:张鑫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展示、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文物除外)销售;贵金属收购、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金宁珠宝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

三、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珠宝在瑞金设立金宁珠宝,通过与瑞金地区黄金珠宝上游加工产业的对接,可拓宽产品供应渠道、丰富产品类别,符合公司利益。

新设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公司将以积极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7-7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竞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竞动域”)

投资进展概述:本次竞动域引入其他投资者后,公司不再作为作为竞动域的唯一有限合伙人,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70亿元,占总出资比例53.47%。

风险提示: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告第四部分“风险揭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公司拟与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合作成立两期体育产业基金,规模共计20亿元,其中本公司在未来三年分两期向体育产业基金投入10亿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事项,2015年4月,公司与虎扑及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林投资”)共同投资成立了克禧乔(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禧乔”),克禧乔公司设立后,公司与克禧乔共同投资成立了第一期体育产业基金上海慧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年4月,公司与克禧乔继续设立了第二期体育产业基金上海竞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竞动域”)。其中,克禧乔作为两期体育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作为两期体育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上述体育产业基金的具体内容及有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4),以及本公司披露的半年度、年度定期报告中“投资状况分析”章节。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一)产业基金募集进展概述

竞动域拟引入其它合伙人,共同布局体育产业。近日,公司与克禧乔、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沃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上海竞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70亿元,占总出资比例53.47%。

本次签署协议后,公司仍为竞动域的有限合伙人,且认缴出资额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进展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增合作方基本情况

1、特殊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上海嘉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动”)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3号底层797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

(1)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42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沃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沃文创”)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1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朴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与新增合伙人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新增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同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竞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4月7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克禧乔(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3号底层0253室

经验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后,竞动域认缴出资变化情况: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克禧乔	50	0.1664%	100	0.1980%	普通合伙人
贵人鸟	30,000	99.8336%	27,000	53.4653%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元	0	0	20,000	39.6040%	有限合伙人
普沃文创	0	0	3,000	5.940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动	0	0	400	0.7921%	特殊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50	100%	50,500	1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竞动域实际出资人民币2亿元。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竞动域资产总计12,852.73万元,合伙人权益合计12,847.71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竞动域资产总计19,586.61万元,合伙人权益合计19,586.60万元。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人

1.1 普通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克禧乔(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有限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名单: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沃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特殊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可接纳特殊有限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为上海嘉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均无需分担管理费或支付收益分成, 但应分别根据其认缴出资额分担管理费以外的合伙费用。除前述约定外,特殊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适用本协议关于有限合伙人的一般约定。

2、出资方式、金额和缴付期限

2.1 出资规模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及金额: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克禧乔(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980%	普通合伙人
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53.4653%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39.604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沃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940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嘉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0.7921%	特殊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0	100%	

2.2 出资规模的增加

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有权在后续募集期内, 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接纳既有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以下称“后续有限合伙人”,对于任何后续有限合伙人而言,在其之前认缴合伙企业出资的合伙人就相应的认缴出资额被视为 “既存合伙人”), 并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交割 (以下称 “后续交割”)。

2.3 出资的缴付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会根据合伙企业项目投资以及维持合伙企业基本运营等资金需求计划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认缴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每次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每一相关的合伙人发出书面的缴付出资通知, 有限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的缴款进度同比例实缴出资。

3、收益分配

3.1 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别按照如下方式分配:

(1) 本合伙企业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对相关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

(2)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临时投资收益,根据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比例分配;

(3) 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资本比例分配。

3.2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 按照第3.1条约定的分配比例在本合伙企业相关合伙人之间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1) 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的开办费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实缴资本;

(2) 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的开办费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资本;

(3)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如有剩余,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该项分配称为 “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8%的年度收益率(复利,按照从每次缴付出资通知之付款日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4) 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100%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至达到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5) 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3.3亏损的分担

3.3.1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3.2 有限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出资额的亏损。

3.3.3 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第3.3.2条之规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后,如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超出合伙企业剩余财产,则合伙企业先以剩余财产承担债务,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投资业务

4.1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准备投资的项目投资(及其退出)或其他本协议约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伍(5)名成员组成,其中叁(3)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贵人鸟有权委派1名委员,贵人鸟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专业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议须经至少叁(3)名成员表决同意方能通过。贵人鸟委派的委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的事项有一票否决权。

4.2投资领域和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互联网+体育、体育服务、智能设备,体育培训、场馆服务、赛事组织和媒体等体育产业各细分领域的企业,覆盖早期、成长期至Pre-IPO阶段的体育产业投资机会。

5、费用和支出

5.1合伙费用

5.1.1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合伙费用”),未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1)合伙企业的开办费用合计不应超过150万元;(2)除开办费与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合伙费用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计不应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超出前述标准的部分费用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承担。

5.1.2 合伙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管理费以外的合伙费用由各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动域引入其他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在体育投资领域的布局,以资本驱动变更,推动体育产业基金持续投资体育细分领域成长型企业。本次变更后,公司虽不再作为竞动域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但依然能够获取竞动域各投资标的公司线上线下资源,与各标的公司进行深入合作,通过不同的渠道进一步帮助公司原有运动鞋服的销售,同时扩大贵人鸟在体育产业的影响力,推动公司以“传统运动鞋服行业经营”向“以体育服饰用品制造为基础,多种体育产业形态协调发展的体育产业化集团”的战略升级,本次进展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签署协议后,公司仍为竞动域的有限合伙人,且认缴出资额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揭示

(一)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二)产业基金存在未能找到投资标的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另外,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虽然通过专业化操作和规范化管理,可以有效降低风险,但也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

(三)目前体育产业尚处于发展阶段,部分细分行业存在商业模式不成熟、企业规模较小、盈利模式不清晰等问题,投资周期相对较长,可能影响体育产业基金的营运业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规划国土委公告《深圳市2017年度土地整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2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国土委”)官方网站上获悉,市规划国土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深圳市2017年度土地整备计划》(以下简称“《土地整备计划》”)。根据《土地整备计划》及其附表的相关内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2017年度土地整备计划规模中包括公司下属的南山热电厂地块。公司将联系相关部门了解具体情况,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始终如一地执行规范化的决策程序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请参见公司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7-3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跃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跃华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职务。陈跃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陈跃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陈跃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跃华先生在本公司董事局任职期间,工作尽职尽责,勤勤恳恳,为提高公司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局为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06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2017-045)、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46)、2017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47)、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50)、2017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51)。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27证券简称:上海电气编号:临2017-043
公司债代码:122224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导称美国特斯拉公司(以下简称“特斯拉”)与公司签订合资协议。

二、澄清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未与特斯拉进行过接触,亦未与特斯拉签署任何合资协议。公司获悉上述报导后,针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核实。经核实,不存在涉及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7-05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7,000,000	2016年7月25日	2017年6月2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	融资担保
合计	—	27,000,000	—	—	—	3.6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8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06,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50%,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35.8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7-04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2016年5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2016年7月,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将发行底价调整为3.59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00,279万股(含本数);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4,346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231,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末股本总数3,019,732,6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50,986,633.60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531,376,557.88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1日,除息日为2017年6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6月22日。

据此,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原不低于3.5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5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由原不超过64,346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65,255万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3.59元/股-0.05元/股=3.54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231,000万元÷3.54(元/股)=65,